

<<器官移植民法基本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器官移植民法基本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9108

10位ISBN编号：7511829104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郝立军

页数：2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器官移植民法基本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郝立军先生撰写的《器官移植民法基本问题研究——以捐赠者自己决定权为视角》围绕这一器官移植带来的捐献法律问题，从权利客体人身器官属性、权利主体的权利行使以及国家适度干预等方面作了全面的研究，着重探讨了器官提供者本人自己决定的必要性，以及自己决定权行使的自由程度，开创了从“自己决定权”角度研究器官移植的先河。

<<器官移植民法基本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郝立军，安徽南陵人，上海金融学院政法学院讲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上海市法学会公共卫生与生命法研究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会员。

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商法与医事法。

在《法学论坛》、《医学与哲学》、《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兰州学刊》、《行政与法》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其中，论文“论脱离人体的器官法律属性——与‘二元区分说’商榷及对‘人身之外’的理解”（发表于《法学论坛》2011年第5期）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民商法学》2011年第12期全文转载，论文“一般人格权受侵害的认定方法探讨”（发表于《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获2010年度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年会及侵权责任法研讨会论文一等奖。

<<器官移植民法基本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 器官的法律属性研究

第一节 器官法律属性争议焦点与“二元区分说”

- 一、法律属性争议焦点
- 二、器官法律属性的“二元区分说”

第二节 有关器官法律属性“二元区分说”的思考

- 一、民法中的物的一个历史考察：器官地位扫描
- 二、“二元区分说”缺乏理论依据与法律依据

第三节 “二元区分说”的困境

- 一、“二元区分说”的困境之一：难以逾越的物权中的物
- 二、“二元区分说”的困境之二：难以跨越的人格权

第四节 “二元区分说”的解困

- 一、人能否成为权利客体
- 二、人能否处分自己的器官
- 三、如何理解“人身之外”
- 四、器官法律属性的定性思考

第二章 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的现实基础

- 一、医学器官移植技术发展
- 二、器官移植对器官的需求

第二节 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的伦理基础

- 一、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伦理上可接受标准
- 二、自主性原则
- 三、行善原则

第三节 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的法理基础

- 一、尊重生命权原则
- 二、自由原则

第四节 伦理与法理的冲突与协调

第三章 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的私法自治与国家规制

第一节 器官捐赠的法律性质

- 一、器官捐赠与相关概念比较
- 二、器官捐赠的法律性质

第二节 私法自治下的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

- 一、私法自治在近现代法中的作用
- 二、器官移植视角下私法自治中捐赠者的自己决定权

第三节 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的国家规制

- 兼论器官捐赠的无偿性
- 一、各国或地区有关器官捐赠立法规制
 - 二、各国或地区器官捐赠的规范比较
 - 三、规范器官捐赠的无偿性思考

第四章 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行使与医生的告知义务

第一节 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行使的有效前提

- 一、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对于医师的效力界限
- 二、知情同意的含义
- 三、知情同意与捐赠者自己决定权的关系

<<器官移植民法基本问题研究>>

第二节 医生告知义务及其过失的认定

- 一、医生告知义务对于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的法律意义
- 二、医生违反告知义务的过失认定

第三节 医生告知义务的主体与对象

- 一、告知义务的主体
- 二、告知义务的对象

第四节 医生告知义务的范围与标准

- 一、医生告知义务的范围
- 二、医生告知义务的标准

第五章 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行使与同意的权利

第一节 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同意的范围与同意的表现形式

- 一、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的同意范围
- 二、同意的表现形式

第二节 同意的效力

- 一、有效同意的界限
- 二、同意的效力——Urbaki案的启示

第三节 器官捐赠的撤销权

- 一、美国McFall案——撤销权有无的一个个案解读
- 二、器官捐赠撤销权

第四节 器官捐赠者自己决定权的主体及其同意能力的判断标准

- 一、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 二、未成年人与无同意行为能力成年人

第五节 器官捐赠的特殊主体

- 一、死者器官捐赠主体
- 二、流产胎儿器官捐赠主体

结语

参考文献

后记

<<器官移植民法基本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引言“眼球丢失案” [1] “交叉换肾” [2] “暴走妈[1] 2000年“全国首例死者眼球丢失案”

。死者张女士的丈夫和两个孩子将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和该院医生推上法庭。

以“两被告未经死者生前书面许可，也未和三原告协商，擅自摘取他人器官、毁损尸体，严重侵害了三原告的合法权益和死者的人格权”为由提出诉讼请求。

程刚：“全国首例死者眼球丢失案开庭”，载《中国青年报》2001年2月16日。

2000年“广东佛山童尸眼球缺失案。”

死者父母亲诉称其子死后尸体停放在同济医院和佛山市殡仪馆，两被告有义务、有责任保护尸完整无损。

广东佛山城区法院对死者尸体左眼部分眼球神秘失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被告承担责任。

<<器官移植民法基本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器官移植民法基本问题研究:以捐赠者自己决定权为视角》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器官移植民法基本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